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簡字第543號

原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

訴訟代理人 呂松輝

被告 鎮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劉仙蜜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郁惠